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作出，內容有關黃有龍先生（「黃先生」）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今日獲悉，黃先生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行政處罰及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7]123號），其中有關因擬議收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權，中國證監會擬給予警告並處以黃先生人民幣30萬元罰款以及5年市場禁入措施（「該事件」）。

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該事件與本公司無關且基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取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該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